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12026HY0196680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6〕1239 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市品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设计之都三期 AB2603065 地块项目住宅 (自编号 A1#) 项目代码：2309-440111-04-01-731248
建设位置	广州市白云区鹤龙街鹤边村
建设规模	住宅(自编号 A1#)，总建筑面积：14149.09 平方米，地上 30 层：14149.09 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3〕5274 号、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23〕16636 号
放、验线/规划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3) 放 23B398/ (2025) 复 23B358
合同宗地范围内最后一期规划核实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国土空间规划条例》第五十三条，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根据《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竣工联合验收工作方案（5.0版）》，同意本次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穗规划资源建证〔2023〕5274号）、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23〕16636号文批准住宅楼工程（自编号A1#）的地上建筑进行规划核实，其余地下室工程请你单位在完工后按程序申报。

本次核实暂不涉及土地出让金核算事宜。

你单位就拆除用地范围内的看楼通道、会客厅以及临时围挡事宜，出具了《承诺书（规划核实阶段）》，请遵照执行并在承诺期限内（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整改后向我局申请复核。

-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测量记录册》1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核实明细表1份共1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6年5月27日

抄送：广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鹤龙街道办事处。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6年5月27日印发
